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及借款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根据业务经营和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,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支行(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)签署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及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信用融资, 最高融资额度为5,000万元人民币, 额度有效期为1年;

2、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,000万元人民币, 贷款期限为1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本次申请融资及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, 有利于开展经营业务, 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 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。截至目前,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, 经营情况正常, 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, 本次申请借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22日